

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資料 (申請人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別年級	學號	姓名	擬加修雙主修學系
修讀輔系狀況	輔系：_____學系 (_____ 學年度獲准修讀)		
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	導師		系主任

貳、學業成績 (教務處註冊組填寫)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(本校)				註冊組承辦人簽章：
上學期		下學期		
總平均	名次/全班人數	總平均	名次/全班人數	

參、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系審查 (雙主修學系、學院填寫)

一、學業成績

符合本系修讀標準

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_____ % 以內；或
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_____ 分(含)以上

其他：

不符合本系修讀標準

二、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 (無需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系免填)

同意 不同意

審查結果： 同意加修 不同意加修

系主任簽章： 院長簽章：

辦理順序：填寫申請書 → 送請所屬學系導師、系主任簽章 → 至註冊組填寫學業成績
→ 向擬申請加修雙主修之學系提出申請

說明：1. 應繳交資料：歷年成績單及擬加修雙主修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
2. 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備妥前列各項資料，向擬加修雙主修之學系提出申請。

3. 本校「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各學系雙主修修讀標準及接受名額」請至註冊組網頁查閱。